

太原市商务局 太原市财政局 文件

并商运发〔2022〕33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推动批发市场 城市商业综合体达限入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太原市推动批发市场城市商业综合体达限入统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5日

太原市推动批发市场城市商业综合体 达限入统奖励办法

为鼓励和引导全市批发市场及城市商业综合体所属商贸企业达限入统,促进全市商贸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依据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商运发〔2019〕309 号)、《山西省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1〕1 号)和《太原市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并政办发〔2021〕10 号)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着力提升全市批发市场及城市商业综合体经营品质和规模,采取奖励措施,充分调动商业管理公司及所属商贸企业达限积极性,推动企业达限并应统尽统。

二、奖励范围

(一)太原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批发市场和城市商业综合体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商管公司)。本办法中批发市场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不少于 300 家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者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农产品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市场交

易额亿元以上的交易场所。城市商业综合体指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除应具备城市商业综合体的融合多项城市主要功能、面向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特征,还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由企业有计划地管理运营,有统一的名称,如**中心、**广场、**城等。2.涵盖超市、百货、专业店、专卖店等商品零售业态,正餐、快餐等餐饮业态,以及文化、娱乐、健身、培训等两项以上主要服务业态。3.营业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且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不少于50个。4.具备专门的停车场,专供在城市商业综合体内进行消费的顾客使用。

(二)商管公司服务范围内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新入统商户。

三、支持措施

(一)对商管公司实施奖励

对商管公司推动所属商户达限入统的,每入统1家,奖励商管公司1万元。

(二)对入统商户实施奖励

1.首次入统奖励。2021年新入统商户按照《山西省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和《太原市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的规定执行入统奖励政策。以后新入统商

户执行当年省市首次入统奖励政策。

2.入统连续奖励。对 2021 年以后(含 2021 年)商户入统后每年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不低于上一年的,文件有效期内实行连续 3 年在库奖励,每年奖励批发类企业 20 万元,零售类企业 10 万元,住宿餐饮企业 5 万元,并逐年发放到位。

3.在库满 3 年奖励。对 2021 年以前入统的商户,近 3 年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逐年递增的,给予商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4.对于符合上市条件的商户,在享受入统奖励的基础上,同时在企业上市、融资方面享受市金融办既定优惠政策。

5.对于同一主体的同类型奖励,采取“就高奖励”原则,不重复奖励。

四、相关要求

(一)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资料审核、资金发放要求。对奖励承诺要认真落实到位,及时发现解决在政策执行时出现的堵点问题,保证涉奖商管公司和商户及时全额得到奖励资金。对审核发放奖励资金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格兑现依法向行政相对人作出的政策承诺。

(二)商管公司和商户对所提供的资料要作真实性承诺。

(三)对商管公司和商户违规套用奖励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达限入统奖励申报资料及程序

附件

达限入统奖励申报资料及程序

一、入统申报

(一)达限入统新企业申报时间

1.新企业定义:指在上一年度10月1日之后在太原市范围内注册成立并运营、实行独立核算并在商管公司所管理的市场内开展经营活动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商户。

2.申报时间:申报时间按照“早发现,早申报”原则即时申报,商管公司监测到所管理市场内新企业达到入统标准,可即时向所在辖区统计部门申请入统并提交入统所需资料,若申报资料通过国家统计局最终审核,纳入限上统计范畴,由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审核后,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将按照本办法支持措施标准向商管公司拨付奖励资金。

(二)达限入统老企业申报时间

1.老企业定义:指在上一年度10月1日之前在太原市范围内注册成立运营、实行独立核算并在商管公司所管理的市场内开展经营活动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商户。

2.申报时间:申报时间采用“尽早发现,统一申报”原则,商管公司监测到所管理市场内老企业达到入统标准,可先行

向辖区统计、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并在当年 10 月 1 日始至 12 月 15 日之前向辖区统计部门申请入统并提交入统所需资料,若申报资料通过国家统计局最终审核,纳入限上统计范畴,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经初审报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部门审核后,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将按照本办法支持措施标准向商管公司拨付奖励资金。

(三) 申报资料

1. 商户达限入统所需资料:

(1)《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法人单位需提供:基本情况表(右下角盖公章);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批发零售业企业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 1 个季度《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4) 非批发和零售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5)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

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要求:企业公章、营业执照上的印章、税务部门的章必须盖清楚,不能有缺失、不能盖在空白处、数字上)。

2.商管公司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奖励申请所需资料:《奖励申请表》、商管公司向辖区统计部门提交商户达限入统所需资料时开具的证明(由辖区统计部门收集资料时现场开设提供给商管公司)、商户营业额统计表(需商户加盖公章),商管公司、商户组织机构代码及对公银行账号。

二、奖励资金申报流程

(一)商管公司奖励

商管公司向辖区统计部门提交商户达限入统申报文件及有关资料—辖区统计部门审核并开具证明—国家统计部门入统数据成功—辖区统计部门通知商务主管部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商管公司申请资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部门审核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辖区财政局—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申报商管公司。

(二)入统商户奖励

1.入统商户首次入统奖励,按省市当年新入统奖励有关政策执行。

2.入统商户接续奖励,商管公司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商户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辖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

统计部门进行初审出具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审核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辖区财政局—辖区商务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商户。

(三)在库满三年企业奖励

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提出符合增速要求名录—辖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指导商管公司进行商户情况核实并出具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统计局审核后报请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辖区财政局—辖区商务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商户。

